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伯軒

代 理 人 廖健智律師

被 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代 理 人 涂榆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，經該院以106年度建字第5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3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4號裁定確定在案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